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海研3號研究船 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1.23.102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0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24 校長核可後施行
113.02.04.112 學年度第 3 次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3.0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及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設置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船管理委員會)。
- 二、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總幹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推薦本院一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其聘期與院長同。
- 三、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必要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擬訂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方針。
 - (二) 督導新海研 3 號研究船船務。
 - (三)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運作管理諮詢。
 - (四) 監督新海研 3 號研究船與本計畫經費使用與執行。
 - (五) 本計畫儀器及設備購置之審核與檢討。
 - (六)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
- 五、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責如下：
 - (一) 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
 - (二) 國科會重要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 (三) 執行院長交付及研究船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前項總幹事每月得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勞，惟支給標準亦得視前一年度租船費用收入情形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增減之。

六、本要點經研究船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